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（周二）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0年11月23日